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易事特集团（萍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萍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易事特集团（萍乡）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9年05月30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吴书生
- 6、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人工智能技术开发；量子通信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云计算技术开发；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

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精密空调、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智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以及环保解决方案设计；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易事特萍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事特萍乡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8、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易事特萍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7,312.97
净资产	11,438.47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598.27
净利润	148.5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易事特集团（萍乡）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易事特集团（萍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若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保证期间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易事特萍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增厚公司业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7,478.3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8%。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2,478.3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3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